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000,000	3.43%	1.41%	否	2021-11-09	2022-11-09	2023-11-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4,000,000	3.43%	1.4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顾瑜	是	23,477,000	95.09%	8.2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1-09	2024-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43,000,000	43,000,000	64.73%	15.18%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0	23,477,00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43,000,000	66,477,000	72.70%	23.46%	18,227,045	27.42%	528,606	2.12%

注：1.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3.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设立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募集总规模 12,500 万元，其中次级出资 5,000 万元，优先级出资 7,500 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存续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海证券“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1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成交金额合计 122,880,155.0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因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由粤财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并在相关报社对该笔债权的转让进行刊登。招商平安成为被告宜华健康的合法债权人。

后因宜华健康及其他被告均未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鉴于本诉讼所涉债务已到期，招商平安作为相关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粤 0507 民初 573 号。

公司后续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 0507 民初 57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该案件移送至汕头中院处理，案号为（2022）粤 05 民初 719 号。

经公司与招商平安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经汕头中院确认，并出具案号为（2022）粤 05 民初 719 号的《民事调解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收到案号为（2022）粤 03 执 5869 号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宜华健康、众安康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 03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宜华健康、众安康等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以人民币 110617121.9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宜华健康、众安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

（二）根据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被汕头中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2）粤 05 执 1196 号，执行标的金额 224,034,240 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9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能的议案》。

同意将经纪事业部、机构事业部优化整合为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将柜台市场总部更名为金融创新总部，并相应优化调整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金融创新总部的内设机构和职能。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1、推荐秦曲女士为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2、自秦曲女士担任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胡继之先生不再担任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大厦（义乌）物业服务公司招标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30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外披露。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紧抓“五项发展”规划，审时度势、创新经营、全力推动核心主业与新产业、新项目、新模式的融合发展。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所有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注：1.每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转让的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等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菁	陈坚海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炬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

（二）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名称：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7、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

8、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情况请关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已经复工复产。

4、公司整车业务已经恢复正常，公司的其他风险警示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撤销。（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

5、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1）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珠海库区改扩建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库区改扩建三期工程 10 区项目已建设完毕，具备投入生产（使用）的安全条件并竣工验收合格；于近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事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港经证 0304 号】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粤珠）港经证 0304 号 -C061、C062、C063、C064、C065、C066、C067、T003）】，准予珠海库区改扩建三期工程 10 区项目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珠海库区改扩建三期工程 10 区项目新增 3 万立方米罐容的 7 座储罐投入运营，扩大了公司的仓储容量，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2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案号为（2022）粤 03 执 5869 号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另，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被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2）粤 05 执 119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与被告宜华健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 1 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被告将其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原告，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10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及其他被告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原告以被告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对其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为由，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向被告发放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偿还贷款本息等。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324 号。

公司不服判决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经广东高院开庭审理，认为宜华健康的上诉请求缺乏理据，给予驳回。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简称：万方 JLC1，期权代码：037136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541,000 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